#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 林地承包合同(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4-15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乙方：\_\_\_\_\_\_\_施工队设计监理方：房屋地点：\_\_\_\_市\_\_\_\_区百...*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

施工队设计监理方：房屋地点：\_\_\_\_市\_\_\_\_区百度风景号楼室就以上地点的房屋装修事宜，以上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各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2、按双方约定的条件支付乙方装修的人工费；

3、负责购买装修所需材料；

4、负责自己住房拆改事宜（包括暖气的移位）。

二、乙方责任

2、自带施工所需工具；

3、保障施工安全，如出现问题，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负责整个施工的质量把关，严格做好每一道施工工艺，严把质量关做到优质工程。完工后保修\_\_\_\_\_\_\_\_年，乙方需交甲方500元押金，待保修期满后，由甲方退给乙方。

5、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装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施工期间出现问题则自行解决。

三、设计、监理方的责任：

2、负责协助甲方选择装修材料；

第一次付1000元，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付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再支付1000元整，吊顶、厨房及卫生间、所有门口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工程款20元，工程全部，并按规定将施工现场清整完毕，经甲方认可与物业公司联系，确认无赔偿问题后，向施工队支付全部施工费的剩余款项。施工项目及工艺：

1、按照甲方要求，对整个房屋的电线、电话线、闭路电视线、网络线进行分线，要求刨槽、套管。

2、按照甲方要求，铺设卫生间、厨房的冷热水管，要求刨槽。跑完管后要求试水一天后才能贴墙砖。

3、卫生间、厨房贴墙砖，卫生间、厨房铺地砖，要求平整、不空。

4、客厅、餐厅、大卧室、小卧室、小过厅、阳台地面全部抹水泥（以便于铺完实木木地板后与地砖找平），完成后压光。

5、卫生间、厨房、阳台顶棚安装铝扣板。

6、卫生间制作一套包管子的面盆柜一组、负责协助安装浴房。厨房制作吊柜、地柜，包管子柜。阳台制作地柜。台面均用大理石。（见施工图）

7、制作两卧室门套、窗套、厨房门套、入户门门套、卫生间门套、阳台门套。以上用料为xx松、大芯板、黑胡桃。油漆为清漆，三遍底漆，四遍面漆，共七遍。

8、制作客厅电视柜及影视墙一组、屏风造型一套、制作门厅挂衣板一组、制作餐厅酒水柜一组。以上用料为xx松、大心板（电视柜用单面板）、黑胡桃。见施工图。油漆为清漆，三遍底漆，两遍面漆，共五遍。

9、餐厅制作石膏板顶棚一套（见施工图），客厅、过厅吊顶（见施工图）。

10、客厅、餐厅、大卧室、小卧室、小过厅刮腻子三遍，刷乳胶漆三遍。

11、安装卫生间面盆、浴房、坐便、卫生用品架，安装厨房洗菜水槽。安装灯具、插座、开关、排风扇、水龙头。安装窗帘棍、凉衣棍。安装门（共8樘）安装玻璃、镜子，安装锁具、门吸等五金。以上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提供全部图纸，须经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施工，如有变动需三方协商后再进行施工。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设计及监理人签字：\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二**

本站后面为你推荐更多林地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 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 \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冬季锅炉安全、顺利运行，明确乙方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的供暖系统运行服务，甲方将锅炉运行工作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甲方采暖锅炉及南院家属区供暖系统的运行、维修和保养等，保证冬季正常供暖，使室内温度不低于18度。

二、合同期限

自年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锅炉设备的定期检验，压力表送计量检验所校对，保证其准确无误。

2、保证司炉工持证上岗，熟悉各种设备的性能，遵守各项守则及规章制度。

3、保证供暖期间每天负责巡查各种设备2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保证供暖期间按时做好水质化验记录，使软化水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并保证随时补水。

5、保证供暖系统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报告）。

6、保证及时接收锅炉燃料并保证接收质量。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乙方正常出入院区大门。

2、提供司炉工值班室。

3、提供维修必要的工具、配件（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4、对乙方司炉人员工作进行监督。

五、合同金额 大写：

元整，小写：元整。

六、付款方式 甲方于锅炉运行后\_\_\_\_月内付3000元，供暖期满后付清余款。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款的20%；

2、本合同有效期内遇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地方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德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树种树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性交清30年的承包费。

乙方承包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改造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5）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6）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规划林地的旅游生态种养的项目建设发展，享有自主经营使用权，甲方及生产队村民，村委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乙方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其项目规划发展等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

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二0\_年月 日起至二0\_年 月 日止，共 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 元，当年承包款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

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附件 页。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七**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为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发挥林地的经济效益，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通过，甲方愿意将属于甲方的林地发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柑桔、速生丰产树等。现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林地面积约为亩，承包租金为每年每亩元。

二、承包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年。

三、承包款及支付办法：甲方每一年的林地承包款一共为元。乙方每年付一次款，即每一次应付元。

四、在承包期限内：

(1)乙方享有全部承包经营权，乙方享有林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权，种植管理收益，甲方不得干扰破坏乙方的生产，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准任保单位或个人进入承包林地砍伐、放牧等。

(2)乙方为了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建设各种生产、生活设施，甲方不得干涉破坏，如有发现甲方有意捣乱的要负全责。

(3)乙方承包的林地发生权属争议的，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并明确分界，如乙方承包的林地面积因权属争议有减少，甲方应当减少部分的面积数量对乙方投资费用和预期的正常收益作出经济赔偿给乙方，如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4)甲方允许乙方将本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各项条款不变，承包期限不变，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5)如乙方必要经甲方小路运输，甲方应无偿提供土地筑路，路面不少于贰米伍拾公分(2.5米)宽。

(6)如果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林地乱砍乱伐，侵害乙方的经营权益的，甲方村干部必需协助处理。

五、承包期满，乙方要按时将承包的土地，果树一并无偿交回甲方，乙方不得毁坏，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如果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加倍赔偿。

(1)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则要甲方赔偿乙方承包期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要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在土地上从事种植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要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放弃对林地不管理在一年以上，也不交承包款的，视乙方自动弃包，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果树、木及其他设施，合同解除。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承包期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_\_\_\_\_\_\_\_\_\_\_\_\_\_\_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承包期限为\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_\_\_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清。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_\_\_\_\_\_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_\_\_\_\_\_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